

合同协议书

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对 2026 年高绕路 K11+200 养护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，已接受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工程地点：紫阳县高滩镇高绕路，工程内容：2026 年高绕路 K11+200 养护工程项目（二次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17.28m²，挡墙基础土方开挖 277.8m²，墙背石渣回填 138.9m²，M7.5 浆砌片石路肩墙 555.61m²，路基土方开挖 1500m³，混凝土路面 96 m² 等。

2. 本合同为 2026 年高绕路 K11+200 养护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，具体结算按照竣工验收后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项目计划估算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柒万元整（¥370000.00 元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冯小鹏，承包人项目总工：贾菲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不转包工程，配备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驻地管理，如不能履约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20 日历天。

11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

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两份由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存档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：陕西乾桢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李 伟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2026 年 10 月 15 日

2026 年 10 月 15 日



成 交 通 知 书

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：

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的委托，对 2026 年高绕路 K11+200 养护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MZHJ-ZY20260828.1B1）进行磋商评审。经磋商小组评定，采购方确定，成交结果如下：

成交供应商：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叁拾柒万元整（¥ 370000.00 元）

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签订成交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代理公司：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6 年 10 月 08 日